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守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45,149,122.85	20,267,683,695.65	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151,354.10	57,821,529.35	5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441,816.20	-10,114,349.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9,739,731.03	1,610,124,779.89	-2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55	56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055	5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32%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61,146,901.85	52,183,190,515.44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89,105,926.36	18,923,749,902.43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50,6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68,75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3,96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7,75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01,16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926.52	
合计	48,709,537.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福利企业退税	279,820.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其他收益-硫酸等综合资源退税	16,737,980.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硫酸产品(浓度不低于15%)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329,577,0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320,3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1,429,944				
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8,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吴壮才	境内自然人	0.58%	6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577,0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320,3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41,429,944						
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02,166						
#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吴壮才	6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横琴星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000,000股;股东吴壮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40,814,928.50	49,923,391.83	182.06%	主要系套期工具浮动盈利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81,498,504.98	561,265,780.26	39.2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12,865,615,278.38	9,809,400,862.91	31.16%	主要系铜价上涨,存货资金占用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7,072,691,898.42	5,139,106,681.73	37.62%	主要系铜价上涨,应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15,740.16	43,700,027.18	48.09%	主要系套期工具浮动盈利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337,035.10	-81,784,053.90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浮动亏损金额减少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2,045,149,122.85	20,267,683,695.65	58.11%	主要系本期铜产品价格和销量均有较大上升从而相应铜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0,619,623,542.48	19,132,441,337.57	60.04%	主要系铜价上涨原料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84,468,054.64	56,817,649.82	48.67%	主要系本期资源税计提数增加
销售费用	28,627,296.87	53,582,439.11	-46.57%	主要系本期部分运输费归集至营业成本核算
管理费用	275,463,672.12	195,309,155.06	41.04%	主要系职工薪酬、环境治理费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0,072,989.68	11,995,592.93	234.0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25,511,209.29	209,266,184.14	55.55%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总体贬值,汇兑损失较上期增加
其他收益	35,854,899.48	70,475,275.09	-49.1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27,290.96	-3,081,679.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4,113,271.25	-662,183,217.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0,853,619.34	20,936,349.66	95.1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06,729.39	930,631.61	61.90%	主要系本期核销部分历史遗留应付款项
营业外支出	3,545,782.83	6,072,734.13	-41.61%	主要系本期疫情缓解,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8,510,951.06	18,523,438.12	647.7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1,674,049.87	-267,184,647.04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739,731.03	1,610,124,779.89	-213.64%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及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936,656.66	1,344,663,422.14	197.17%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流入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年12月20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若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将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目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2014年10月16日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收购工作。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已经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黄金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8,735.52	43,163.56	48,680.71		74,626.85	3.85%	-8,160.69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白银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36,057.7	45,147.58	54,044		46,069.61	2.38%	2,881.87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无	否	铜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92,789.03	383,993.06	282,186.49		235,194.82	12.13%	-16,643.86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锌等金属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48	32,541.92	32,345.58		3,746.25	0.19%	601.03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无	否	铜期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012.66	114.18	218.27		1,017.37	0.05%	105
金融机构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27,490.02				197,820.84	10.20%	7,437.34
合计					--	--	426,732.93	504,960.3	417,475.05		558,475.74	--	-13,779.3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3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汪农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5人,委托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张忠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解砚荣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张忠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1,725.66		资产负债表日按信用风险组合不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5,411.33	1,567.4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4.53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合计	17,136.99	2,111.99	

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25.6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有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期存在较大的收回风险,公司为真实反映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11.33万元,转销1,567.46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4.53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25.6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11.3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67.46万元;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44.53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表利润总额15,569.53万元(不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

四、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3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推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国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控”)、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建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济平等拟共同出资成立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即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100,200万元。

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聚焦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链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集成电路、5G、新能源、医疗、军工等领域内的材料应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是上海投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投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投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共同投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5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产品、金银珠宝饰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经营,棉花的收购,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及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投贸原名称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系1994年7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有色控股公司、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3,8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76.00%,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出资9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18.00%,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出资3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6.00%。

2012年2月,有色控股公司收购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所持上海投贸的全部股权,上海投贸变更为有色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有色控股公司对上海投贸增资45,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2012年5月,上海投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有色控股公司对上海投贸认缴增资6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投贸资产总额206,111.18万元,净资产94,988.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4,423.01万元,净利润2,675.7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投贸资产总额407,624.61万元,净资产94,605.3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10,307.85万元,净利润-383.14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是上海投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投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投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上海投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0376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致远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100,200万元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0%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39.9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200	24.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48%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9%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	5.89%
	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	5.89%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99%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
	王济平	200	0.20%
合计		100,200	100.0%

注:上述合伙人除上海投贸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官塘新村152栋C段五层

投资目标: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聚焦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链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集成电路、5G、新能源、医疗、军工等领域内的材料应用。

2、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企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从事的其他投资。

出资方式: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以货币形式缴付。

存续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有利于投资运作、投后退出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管理效率,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七(7)】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颁发之日起计算。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一次性实缴完足,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分两次实缴,有限合伙人第一次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各合伙人应在付款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缴足。当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项目(包括已经完成投资及已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付款等)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第一次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八十(80%,含)以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次实缴出资的付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付款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缴足。全部实缴出资的缴纳应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前全部完成。

(二)退出机制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如果(1)全部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且未能及时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2)全部普通合伙人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

2、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除非在符合《资管细则》及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4.5条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本合伙企业也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如果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则在符合《资管细则》及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所持合伙权益的当期净值与其实缴出资额的孰低额取回相应的合伙权益。

(三)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管理人应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可以根据本协议第9.2条的约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费用支付

本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予承担由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合伙企业将按照会计上权责发生制计提合伙企业费用(如有)。

本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其经营和运作、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

(1)与投资项目(包括未完成的投资项目)投资、持有、运营、退出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咨询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2)与本合伙企业运营相关的费用,本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费用、托管费、合伙人会议费用、本合伙企业主体变更登记、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3)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4)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或同等类型的费用;

(5)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且确与本合伙企业经营和运作、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可以列入本合伙企业的费用。

根据管理人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本合伙企业可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直接向第三方支付顾问、中介、服务等本合伙企业费用。

(八)合伙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除通过上海投贸参与认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为充分利用各自业务经验、资源优势,在基金投资合作领域开展持续深度